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7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慶派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涉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於民國113年3月4日以113年度投簡字第79號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復參諸其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前述上訴規定，並為簡易判決上訴時所準用，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即明。本案檢察官上訴書及於審理時均明確表示，本案係針對原判決漏論累犯而未加重其刑，即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基礎（如附件），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

01 4年度上易字第116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06年6
02 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07年3
03 月9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被告
04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5 之罪，為累犯，且無因加重其刑而致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06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
07 加重其刑，顯違背法令等語。

08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9 (一)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10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11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12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3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14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15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
16 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17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
18 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
19 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至於檢
20 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踐行調查程序，法院認仍有不足
21 時，是否立於補充性之地位，曉諭檢察官主張並指出證明方
22 法，自得由事實審法院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又法院依簡易
23 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
24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
25 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
26 取捨。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
27 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
28 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
29 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
30 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
31 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

01 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
02 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
03 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
04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05 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8條、第277條第1項、
07 第42條第3項規定。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
08 恐嚇取財、公共危險、妨害秩序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僅
09 因共犯黃韋傑欲向告訴人甲○○追討債務，共同以附件所載
10 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其受有附件所示身體上傷害；犯後坦承
11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高級中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
12 監前務農，家庭經濟情形勉強，需撫養雙親及4名未成年子
13 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形，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如易
14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
15 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可見原判決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
16 之前科、素行資料，已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
17 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
18 評價。依前開說明及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
19 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
20 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違法或不當。是檢察官上訴
21 指摘，原判決有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違背法令，請求撤
22 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岱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
29 法官 劉彥宏
30 法官 蔡霽蓁

31 不得上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吳瓊英

04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